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	系(所)	學號		
電子信箱					電話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	學生簽章：		
專業必修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民法親屬	法律	2		社會個案工作 (107 由 4→3)	社工	4 / 3	
家事事件法(108 由 3→2)或 家事法概要(108 新增)	法律	3 / 2					
專業選修							
法律領域（非法律系學生至少修習 2 學分）				社工領域（非社工系學生至少修習 2 學分）			
民法概要 或 民法總則	法律	3 / 4		性別與社會工作	社工	3	
法學緒論	法律	3 / 4		家庭社會工作	社工	3	
民法繼承	法律	2		家庭暴力	社工	3	
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法律	2		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 (106-2 新增)	社工	3	
法律社會學	法律	2		心理學	社工/ 社學/ 通識	3 / 4	
性別與法律	法律	2		性格心理學	社工	3	
社會法	法律	2, 2	,	諮商理論與技術	社工	3	
身分法專題研究（一） (106-2 新增)	法律	2		諮商理論與實務 (106-2 新增)	社工	3	
身分法專題研究（二） (106-2 新增)	法律	2		兒童社會工作	社工	3	
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（一） (106-2 新增)	法律	2		兒童發展與輔導	社工	3	
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（二） (106-2 新增)	法律	2		兒少保護服務 (107 更名)	社工	3	
性別平等與法律專題研究 (106-2 新增)	法律	2, 2	,	兒童遊戲治療 (109-1 新增)	社工	3	
				多元文化議題與後現代 取向家庭工作(109-1 新增)	社工	3	
				家庭動力與治療 (109-1 新增)	社工	3	
合計	專業必修 _____ 學分 + 專業選修 _____ 學分 ≥ 15 學分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09.11.18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（法6F10室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，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 15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6 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		
	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學程承辦人</th><th>學程召集人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
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